

## **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6.5 万平方米、大理石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、异形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、线条 8000 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对“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6.5 万平方米、大理石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、异形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、线条 8000 米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。

### **一、项目概况**

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6.5 万平方米、大理石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、异形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、线条 8000 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朴一村解放路 292 号（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），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6.5 万平方米、大理石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、异形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、线条 8000 米。

### **二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建设单位：福建省南安市塔星石材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朴一村解放路 292 号（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）

联系邮箱：1249733967@qq.com

### **三、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编制单位：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应人石社区宝安轻工工业区

### **四、总结论**

福建省南安市塔星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6.5 万平方米、大理石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、异形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、线条 8000 米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朴一村解放路 292 号（复线石材加工集中区），符合泉州南安市的总体规划，环境现状良好，水、气、声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，选址合理。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项目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，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综上所述，从环境角度来分析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### **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**

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发表对“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6.5 万平方米、大理石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、异形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、线条 8000 米项目”的意见和看法，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信息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。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把公众意见和建议汇总在《年总产花岗岩石板材 36.5 万平方米、大理石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、异形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、线条 8000 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，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等反映。

信息公示单位：福建省南安市塔星石材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3 日